

加 急

淄 博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淄 博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淄财科教〔2020〕4号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地方事业局，文昌湖区财政局、地方事业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全力保障学校防控经费

当前，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开学前关键时期。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各有关学校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

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摆在当前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做好经费保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协商，密切关注疫情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学习生活成本等的影响，分析研判形势，及时研究制定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确保学校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

二、综合施策，统筹安排各项教育经费

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教育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确保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经费补助）和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的支持力度，提升学校疫情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市财政已提前下达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部分）、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等转移支付资金，由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根据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学校疫情防控需要，优先安排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市财政在分配下达 2020 年中央、省、市其他相关教育转移支付时，将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三、精准调度，加快财政教育资金拨付使用

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并会同教育部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各教育阶段一季度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经费补助务于 2 月 20 日前拨付到位。要按照市

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通知》（淄财采〔2020〕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启采购“绿色通道”，会同区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疫情防控需要提高采购时效，确保采购质量。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库款保障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淄财库〔2020〕4号）等要求，优先保障学校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加强基层库款调度保障。

四、强化指导，规范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使用

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细化经费保障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配合，统筹利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渠道资金，落实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以及涉及在校师生餐饮、医疗、日用品等后勤保障相关工作所需资金，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指导学校特别是学生规模较大、防控任务较重的寄宿制学校，科学合理配置和使用各类资金。发挥专业和科研优势，支持有条件的院校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学校要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支付情况，制定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使用。

五、注重研判，跟踪保障学校经费预算执行

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跟踪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财政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分析预判延期开学对学校学生返校、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的影响，及时制定预案。要充分评估疫情对预算执行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早谋划，努力保障全年预算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经费保障及预算执行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市财

政局、市教育局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科教文科 高 山 3887071

市教育局财务科 商 蕾 2771308

